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区社会救助、救济工作；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社区服务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及养老服务保障，落实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职责；负责殡葬管理和服务、负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婚姻登记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慈善捐赠指导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等6个职能科（室），管理社区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区颐养院、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花都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21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3,674.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0.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669.75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888.43	本年支出合计	31,888.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888.43	支出总计	31,888.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888.43	26,543.98	1,669.75	0.00	0.00	3,6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0.99	23,236.29	0.00	0.00	0.00	3,6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67.08	4,96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1.97	1,1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360.22	3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8.48	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5.21	8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1.21	2,9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40	8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27	36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7	1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4	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89.77	6,115.07	0.00	0.00	0.00	3,6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82.59	6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0.00	1,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97.84	723.14	0.00	0.00	0.00	3,6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35.98	2,8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36	4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76.93	4,0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88.53	3,9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3.18	3,7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53	3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29.65	3,4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42.79	1,4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8.62	12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4.17	1,3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5.34	8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73	1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1.61	7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5.50	1,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1.25	5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4.25	56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84	2,5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511.84	2,5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11.84	2,5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72	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72	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45	5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9.49	0.00	1,2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26	0.00	42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88.43	3,162.19	28,726.2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	0.00	80.1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12	0.00	80.12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0.12	0.00	80.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0.99	2,446.47	24,464.5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67.08	1,197.13	3,769.9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1.97	836.91	355.06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360.22	3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8.48	0.00	68.48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5.21	0.00	85.21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1.21	0.00	2,99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40	8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27	36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7	1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4	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789.77	120.30	9,669.4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82.59	0.00	682.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0.00	0.00	1,69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97.84	120.30	4,277.54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6	养老服务	2,835.98	0.00	2,835.98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36	0.00	43.36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76.93	0.00	4,076.93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8.40	0.00	88.4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88.53	0.00	3,988.5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3.18	0.00	3,793.18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53	0.00	363.53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29.65	0.00	3,429.65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42.79	318.64	1,124.15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8.62	0.00	128.62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4.17	318.64	995.53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5.34	0.00	875.34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73	0.00	153.73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1.61	0.00	721.6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5.50	0.00	1,155.5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1.25	0.00	591.25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4.25	0.00	564.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84	0.00	2,511.8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511.84	0.00	2,511.84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11.84	0.00	2,511.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72	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72	7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45	5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9.49	0.00	1,249.4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26	0.00	420.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4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69.7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669.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8,213.73	本年支出合计	28,213.73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8,213.73	支出总计	28,213.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43.98	3,162.19	23,381.7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	0.00	80.12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80.12	0.00	80.12
[2010408]物价管理	80.12	0.00	80.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6.29	2,446.47	20,789.8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967.08	1,197.13	3,769.96
[2080201]行政运行	1,191.97	836.91	355.06
[2080203]机关服务	360.22	360.22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8.48	0.00	68.48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5.21	0.00	85.21
[2080209]老龄事务	270.00	0.00	27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1.21	0.00	2,991.2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40	810.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27	363.2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7	187.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4	93.54	0.00
[20810]社会福利	6,115.07	120.30	5,994.77
[2081001]儿童福利	682.59	0.00	682.59
[2081002]老年福利	1,690.00	0.00	1,690.00
[2081004]殡葬	723.14	120.30	602.84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00	0.00	140.00
[2081006]养老服务	2,835.98	0.00	2,835.98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36	0.00	43.3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残疾人事业	4,076.93	0.00	4,076.93
[2081104]残疾人康复	88.40	0.00	88.4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88.53	0.00	3,988.5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793.18	0.00	3,793.18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53	0.00	363.53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29.65	0.00	3,429.65
[20820]临时救助	1,442.79	318.64	1,124.15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28.62	0.00	128.62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4.17	318.64	995.53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5.34	0.00	875.3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73	0.00	153.73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1.61	0.00	721.61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155.50	0.00	1,155.5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1.25	0.00	591.25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4.25	0.00	564.25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11.84	0.00	2,511.84
[21013]医疗救助	2,511.84	0.00	2,511.84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511.84	0.00	2,511.84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5.72	715.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5.72	715.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4.27	204.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11.45	511.45	0.00

注：无。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62.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06.91
[30101]基本工资	382.83
[30102]津贴补贴	916.92
[30103]奖金	480.18
[30107]绩效工资	140.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3.54
[30113]住房公积金	204.27
[30114]医疗费	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5
[30201]办公费	31.56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5.28
[30211]差旅费	2.00
[30226]劳务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57.51
[30229]福利费	21.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53
[30302]退休费	513.9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5.00
[30309]奖励金	5.58

注：无。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381.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3.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6.67
[30201]办公费	271.28
[30202]印刷费	1.50
[30205]水费	9.48
[30206]电费	60.92
[30207]邮电费	6.96
[30211]差旅费	40.96
[30213]维修(护)费	70.33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28.64
[30226]劳务费	719.15
[30227]委托业务费	5,967.74
[30228]工会经费	3.28
[30229]福利费	19.8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9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65.69
[30305]生活补助	5,958.94
[30306]救济费	4,987.3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9.42
[310]资本性支出	66.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6.10

注：无。

表8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9.09	709.09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0	4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9.75	0.00	1,669.75
229	其他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9.75	0.00	1,669.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9.49	0.00	1,249.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26	0.00	420.26

注：无。

表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62.19	3,162.19	3,162.1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2,377.26	2,377.26	2,377.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36.21	1,836.21	1,836.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9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6	397.66	397.6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救助管理站	582.73	582.73	582.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0.69	490.69	490.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7	45.17	45.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7	46.87	46.8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202.20	202.20	202.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726.24	25,051.54	23,381.79	1,669.75	0.00	3,674.7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23,479.64	23,479.64	21,809.89	1,669.75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福利相关保障活动，进一步保障了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为低保户和孤儿提供了物质帮扶，确保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准确地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区收养登记工作的服务水平，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734.60	734.60	734.60	0.00	0.00	0.00	0.00	养老院合理安排高、中、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侧重于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努力发展长期医疗护理、失能失智照料、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
殡葬工人慰问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加强规划化建设，扎实做好春节慰问工作，及时发放慰问金，充分体现政府对一线殡葬工人的关怀。
社会工作评估及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42.16	42.16	42.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10个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举办社会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项目，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服务水平和创新社区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改革宣传及管理经费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镇街殡葬改革等内容宣传的需要给予相关支持，宣传资料制作完成率100%，殡葬改革社会满意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清明期间宣传文明祭扫、绿色祭扫、更好的发挥文明低碳祭扫。
婚姻登记及婚姻家庭辅导等事务经费	174.75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人民至上为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积极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和社会改革工作。提高当事人经营婚姻家庭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努力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继续加强服务窗口单位的建设，积极推广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免费婚姻家庭辅导优惠政策。
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公共服务能力试点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加强基层民政公共服务能力试点工作，聘请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为我区基层民政工作机构正常运作提供人员保障，确保办事群众受到良好的服务质量，提高民政服务效能，切实解决了基层民政部门人少事多、基层民政机构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实际问题，有效地促进了我区基层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政公共事业的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及服务经费	34.04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管理及服务经费，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作，确保广州市花都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继续委托第三方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或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同时开展好全区社会组织各项登记业务及各种抽查监督评估等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资金审计与财务统计内控建设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全区民政系统资金审计和内部控制、财务统计台账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民政资金监督和绩效实现；通过支持统计数据的基础财务建设、提高财务统计工作水平，实现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成果和引领政策配置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维护管理及相关日常经费	31.70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设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维护管理及相关日常经费，保障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顺利开展建设及基地后续运作，增加社会组织的进驻，发挥好基地孵化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地名及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经费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地名、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工作，提升我区提高地名管理水平，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社会组织党委党建工作及指导员经费	2.74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区社会组织党委系列组织管理工作，对我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提供集中培训，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务工作者工作水平，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禁毒宣传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派发禁毒宣传相关资料，组织参观禁毒展板和相关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禁毒知识知晓率和参与度。
民政综合大楼日常维修、改造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民政综合大楼的日常维修、改造，进一步优化内部办公室合理布局，提高使用效率，保持办公楼的整体美观，楼内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184.73	184.73	184.73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聘请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提供人员保障；二是确保低保标准制定、低保对象认定等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投诉发生数低于1%；三是做好相关培训工作，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救助资金监管，增强社会监督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专项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区核对中心专用设备的正常使用，继续高效保质完成我区逐步增量的核对数据和突增量核对数据的审核工作、区核对档案资料整理及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核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经费	88.40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强化残疾人福利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需求为本、强化服务，统筹推进、分类指导为基本原则，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回归社会为最终目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68.30	68.30	68.30	0.00	0.00	0.00	0.00	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为基础，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普惠性社会化养老服务。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对其不足进行整改和提升，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临时救助资金	128.62	128.62	128.62	0.00	0.00	0.00	0.00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2025年计划实施临时救助128.62万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级评估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为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做好照料护理服务，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271.86	271.86	271.86	0.00	0.00	0.00	0.00	落实文件精神，在春节和中秋期间，对我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及特困人员进行慰问，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慰问金，保障困难群众度过快乐祥和的节日，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低收入家庭污水处理费和低保家庭无劳动能力补贴	292.39	292.39	292.39	0.00	0.00	0.00	0.00	对低收入居民实施一系列消费性减免政策，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58.85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一步保障了散居孤儿的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401.12	401.12	401.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保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提高事实无人儿童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的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救助资金	2,511.84	2,511.84	2,511.84	0.00	0.00	0.00	0.00	按时上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未保人员救助经费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切实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困境儿童及福利机构人员节日慰问金(本级)	31.36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落实文件精神，在春节和中秋期间，对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院儿童、公办养老机构老人进行慰问，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慰问金，保障困难群众度过快乐祥和的节日，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补助金	364.57	364.57	364.57	0.00	0.00	0.00	0.00	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无子女的老年人、患重大疾病人员的家庭成员，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
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本级)	664.70	664.70	0.00	664.70	0.00	0.00	0.00	通过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及妇女儿童等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管理、评估经费(本级)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补助、评估等工作的开展，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减轻入住老人负担。
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经费(本级)	718.08	718.08	718.08	0.00	0.00	0.00	0.00	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老、文化娱乐、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63.53	363.53	363.53	0.00	0.00	0.00	0.00	能够准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065.08	3,065.08	3,065.08	0.00	0.00	0.00	0.00	能够准时、足额向符合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153.73	153.73	153.73	0.00	0.00	0.00	0.00	能够准时、足额向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721.61	721.61	721.61	0.00	0.00	0.00	0.00	能够准时、足额向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4.72	524.72	524.72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9元和28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68.23	2,068.23	2,068.23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9元和280元。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本级)	1,315.00	1,315.00	1,315.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
殡葬设施及基本服务费补助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1、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要，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申请区户籍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2、为了更好地加快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节约土地资源，所以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328.80	328.80	328.8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489.00	1,489.00	1,48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镇街社工服务站服务,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服务水平和创新社区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区未保中心日常运营经费	200.22	200.22	200.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对受到和可能受到伤害的儿童提供救助、保护和服务的措施,使儿童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
提升地名管理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全面摸清乡村地名底数。对辖区内188条村“有地无名”“一地多名”“批而不用”“有名无标”“大、洋、怪、重”等地名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街路巷、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点、休闲娱乐、惠农助农点等在内的全口径乡村地名进行采集。2.推进乡村地名命名设标。结合摸底排查情况,对“有地无名”的规范命名,对“有名无标”的设置标志,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积极探索创新地名标志设置形式,推广“地名标志+民生服务”的智慧标志牌。3.推进乡村地名信息共享。乡村标准地名全部录入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并与其他地名信息在互联网地图进行更新、标注上图。4.加强乡村地名文化宣传保护。编制乡村地名保护名录。广泛开展地名文化宣传,采编乡村地名故事,宣传推广优秀乡村地名文化。5.建立健全乡村地名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提升乡村地名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花都区长者长寿保健经费(本级)	820.00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每月发放长者长寿保障金,提高老人的养老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效果。
各镇(街)敬老院运作补助(本级)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减轻入住老人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39.06	339.06	339.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聘用政府雇员和临聘人员),确保我局工作业务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助项目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残疾人两项补贴(彩票公益金)	420.26	420.26	0.00	420.26	0.00	0.00	0.00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政府统保经费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填补我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保障的空白,提高广大老年群体应对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减轻老年群体的家庭经济负担。
2025年度花都区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项目	32.37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进行逐点、逐段实地踏勘,明确已勘定边界线的实地走向,填写检查记录和拍照存档,重点做好界桩维护工作,确保界线走向清晰。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边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线附近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双方群众利益,促进边界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5年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切实发挥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在骨灰安葬、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主要载体作用。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发放补助,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为各类人员提供服务,切实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2025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10.30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发放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助力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项目	68.18	68.18	0.00	68.18	0.00	0.00	0.00	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为收住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激发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积极性，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稳定、规范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
2025年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本级)	870.00	870.00	8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分类救济金	186.98	186.98	186.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全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项目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全域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的及时性、有效性、易及性、精准性，形成资源聚合、信息共享、供需匹配、流程规范、服务高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2025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本级)	288.89	288.89	0.00	288.89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助餐配餐服务，实施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保障，保障老年人享有价廉、餐食安全营养的配餐养老服务。推动全区长者饭堂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我区长者饭堂服务水平，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
2025年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本级)	137.82	137.82	0.00	137.82	0.00	0.00	0.00	由政府出资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让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本级)	3.60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112.75	112.75	112.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	291.52	291.52	291.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实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基本民生的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1,395.58	1,395.58	1,395.58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年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本级)	687.46	687.46	687.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在全区10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花都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区本级)	80.12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实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基本民生的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救助管理站	995.53	995.53	995.53	0.00	0.00	0.00	0.00	
救助运行工作经费	376.70	376.70	376.7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上街劝导、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求助,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加强流浪人员救助工作力度,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我站救助日常工作的运行。努力打造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263.00	263.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救助工作，及时为受助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教育服务、安全服务和医疗保障，不断提高受助人员的生活质量，丰富受助人员的站内生活、确保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受助人员专项经费	131.83	131.83	131.83	0.00	0.00	0.00	0.00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购票返乡等服务，促使流浪乞讨人员进站受助，弃讨返乡、回归家庭，实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明显减少的目标。
区救助站塌坑应急抢险勘察加固工程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财初审〔2021〕207号文件，对救助站内塌坑进行施工，消除救助安置场所的安全隐患，确保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16.00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确保我站工作业务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4,251.07	576.37	576.37	0.00	0.00	3,674.70	0.00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	312.66	312.66	312.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开展对于符合殡葬减免条件的群众进行减免，达到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时处理无名尸，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
经营运行补贴	263.71	263.71	263.71	0.00	0.00	0.00	0.00	以做好馆内安全保障，公共财产安全完整等为目标，确保馆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殡葬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单位代管资金	3,674.70	0.00	0.00	0.00	0.00	3,674.70	0.00	以做好馆内日常工作，保障馆内殡葬工作正常运作开展为目标，进一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888.43万元，比上年减少2,341.52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机构改革方案，部分事项移至其他单位，费随事走；支出预算31,888.43万元，比上年减少2,341.52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机构改革方案，部分事项移至其他单位，费随事走。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5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有变化，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油车定额标准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14.55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有变化，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油车定额标准下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9.09万元，比上年减少421.3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等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82.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70.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00.0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569.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236.83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6.1万元，主要是空调、计算机、家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734.60	养老院合理安排高、中、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侧重于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努力发展长期医疗护理、失能失智照料、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资金	2,511.84	按时上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本级）	664.70	通过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及妇女儿童等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经费（本级）	718.08	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老、文化娱乐、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065.08	能够准时、足额向符合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	721.61	能够准时、足额向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4.72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9元和28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68.23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9元和280元。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本级）	1,315.00	优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489.00	通过购买镇街社工服务站服务，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服务水平和创新社区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花都区长者长寿保健金经费（本级）	820.00	通过每月发放长者长寿保障金，提高老人的养老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5年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本级）	87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1395.58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年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 (本级)	687.4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在全区10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